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六、结论	99
附表	10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6 号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东至青龙山-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规划面积 348.7 平方公里。 （2）目标定位 规划围绕现代化国际性高科技产业新城发展定位，努力打造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区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加快建设“创新高地、智造强区、开发枢纽、魅力新城、生态都市”，注重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生态、文明之城，奋力由全国前列迈向全国最前列。 （3）产业定位 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形成包含绿色智能汽车等三大支柱产业、高端装备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软件信息服务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和未来网络等一批未来产业的“3+3+3+1” 高端现代产业体系。 三大支柱产业：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智能电网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三大战略新兴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产业。 三大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业，软件信息、科技和金融服务业，文化休旅产业。 未来产业：将围绕量子计算机与量子通信、智能应用、“互联网+”以及大健康领域、航空制造业等一批具有重大产业变革前景的颠覆性技术及其不断创造的新业态、新模式，超前布局未来网络、人工智能、生命健康、航空制造、未来材料、未来探测产业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前沿业态，打造发展新优势、新动能、新格局。 （4）产业准入基准 除对环境影响较大、产能落后、国家地方明令禁止的产业不可发展之外，其他产业按照市场规律的引导均可发展。 ①优先发展的产业类型：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及其配套产业。 ②限制发展：主要指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工艺技术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不符合国家和省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不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加快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限制类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对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改造升级，改建、迁建项目需报省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严禁以改造之名扩大生产能力。各地各部门要对限制类项目加强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
-------------------------	---

	③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特别是水污染严重的产业发展。 ④择机发展：工业机器人核心部件、人工智能、大数据等。 (5) 产业布局引导 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东侧、北侧和南侧三大片区。 北部制造业片区主导产业方向：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重点发展；电力自动化、新一代智能变电站技术、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高档数控机床整机及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核心部件等。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8，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引导图见附图 9。 2、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 号），技改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审查意见要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td><td>相符</td></tr><tr><td>（二）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td><td>相符</td></tr><tr><td>（三）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相符</td></tr></table>	审查意见要点	相符性分析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相符	（二）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相符	（三）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相符
审查意见要点	相符性分析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相符								
（二）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相符								
（三）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相符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 and 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出汗也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经开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完善集中供热体系，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相符
	（七）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技改项目项目与相关产业、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技改项目与相关产业、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3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技改项目项目与“三线”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企业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4。

表 1-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江宁区境内秦淮河两堤之间的河道及护坡	/	8.69	8.69	N	

（2）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技改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包括：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技改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见下表。

<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技改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6 号-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长江流域，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长江流域属于重点流域，其管控要求如下：

表 1-5 与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相符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质量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②《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技改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66号-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6 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园区定位：生态化科技产业新城、国际化品质宜居新城、现代化科教创新开发区。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结合不同片区制定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严格的负面清单。 （3）优先引入：信息通信、汽车、新能源、电力自动化与智能电网、航空和生命科技等产业，软件及服务外包、商务商贸、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服务业。 （4）禁止引入：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以及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在1000t/d以上的工业项目。 （5）生命科技产业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③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7。 表 1-7 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准入清单、控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环境准入基本要求</td><td>(1) 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2</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1) 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相符	2	空间布局约束	(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	符合
序号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1) 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相符													
2	空间布局约束	(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	符合													

			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3) 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202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414.52 吨/年、434.43 吨/年、1692.94 吨/年、69.99 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5.048 吨/年、1217.047 吨/年、209.44 吨/年、467.798 吨/年。（2）203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169.46 吨/年、324.71 吨/年、1950.43 吨/年、66.80 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7.644 吨/年、1221.512 吨/年、213.394 吨/年、475.388 吨/年。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5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9.54 万 m ³ /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1.80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05 吨标煤/万元。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城市建设应不突破 193.93km ² ，工业用地不突破 43.67km ² 。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
6	产业发展清单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		相符
		鼓励类产业	智能电网 ：重点发展智能调度系统、储能系统等领域。巩固提升继电保护、配网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等产品优势；鼓励突破电力电子关键基础元器件及先进复合		相符

			材料和高端芯片技术、交直流混合大电网安全运行系统、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接入电网控制技术、微电网协同控制及电网实时动态监控技术、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技术，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一体化和自诊断技术等关键技术。 绿色智能汽车：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电控系统、智能网联、车内感知和整车集成技术，支持发展驱动电机、数字座舱等领域。重点突破制约续航里程技术瓶颈，鼓励发展轻量化车身等关键材料。 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深入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新兴软件及信息服务技术，加强产学研对接。 智能制造装备：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和专用服务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等领域，聚焦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功能零部件、精密减速器等环节。重点突破高性能光纤传感器、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视觉传感器、分散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系统（SCADA）、高性能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专业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末端控制器等关键核心技术。 轨道交通：重点发展多系列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在智慧能源系统、智能技术装备等领域形成发展新优势，推动产业链向上游设计咨询和下游运营与资源开发领域延伸。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	新能源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禁止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汽车产业：禁止 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相符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要求。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技改项目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																
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的规定，技改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所列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类所列事项，技改项目属于市场准入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可依法平等进入。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或限制准入项目。 3、与《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技改项目与《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1</td><td>本原则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及电动汽车除电池生产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具有完整涂装工艺（含前处理、喷漆、烘干等）的改装汽车、车身零部件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td><td></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原则上不再审批传统燃油汽车生产新设企业的项目。</td><td></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td><td></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本原则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及电动汽车除电池生产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具有完整涂装工艺（含前处理、喷漆、烘干等）的改装汽车、车身零部件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符合	2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原则上不再审批传统燃油汽车生产新设企业的项目。		符合	3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本原则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及电动汽车除电池生产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具有完整涂装工艺（含前处理、喷漆、烘干等）的改装汽车、车身零部件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符合																
2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原则上不再审批传统燃油汽车生产新设企业的项目。		符合																
3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应位于产业园区内，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4	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原材料指标及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扩建汽车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 80%；改建项目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等要求。		符合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6	对废气进行收集、控制与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有机溶剂等液态化学品的储存、运输采取密闭措施。焊接车间弧焊设备采用焊接烟尘收集净化装置。涂装车间采用集中自动输调漆系统并密闭作业，喷漆室、流平室及烘干室采取封闭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喷漆室配备高效漆雾净化装置，流平室、烘干室以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漆室、调漆间等应配备高效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总装车间补漆室配套有机废气净化设施，整车检测下线工位设汽车尾气收集装置。燃油供应系统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各燃烧类处理设施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符合
	7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涂装车间含重金属废水（液）应单独收集处理，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涂装车间脱脂等表面处理废液、电泳槽清洗废液、		符合

		喷漆废水和机械加工车间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应进行预处理。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范地下水污染。		
	8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磷化渣、废漆渣、废溶剂、生产废水（液）物化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机械加工车间应配套废切屑沥干设施。冲压废料、废动力电池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回收或综合利用。		符合
	9	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对冲压车间、发动机试验间、空压站等高噪声污染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振动影响。		符合
	10	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地方另有严格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符合
	11	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关注油库、化学品库泄漏的环境风险。		符合
	12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		符合
	13	关注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的环境影响。新建、扩建项目选址布局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提出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布局新建环境敏感目标等规划控制要求；改建项目应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符合
	14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		符合

		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提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的要求。		
15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符合
1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涂料、清洗剂、胶粘剂与相关文件中 VOC 含量限值的相符性分析

企业涂料、清洗剂、胶粘剂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表 1-11、表 1-12。

表 1-10 涂料与相关文件中 VOC 含量限值的对比分析情况

文件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种类				限量	企业实际		
《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 (DB32/T3500-2019)	整车涂料	双组份交联型	罩光清漆			500g/L			
文件名称	分类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限量值	企业实际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24409-2020)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	电泳底漆			≤250g/L			
			底色漆			≤530g/L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	清漆	其他	双组份	≤500g/L			
						限量值			企业实际
	分类	项目			水性涂料	溶剂型涂料	电泳漆	底色漆	罩光清漆
	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苯含量 a/%			-	≤0.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a/%			-	≤30			
		苯系物总和含量 a/%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1	-			
		卤代烃总和含量 a/% （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	≤0.1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a/(mg/kg)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			≤300						

			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重金属含量/ (mg/kg) (限色漆 ^b)	铅 (Pb) 含量		1000			
			镉 (Cd) 含量		100			
			六价铬 (Cr ⁶⁺) 含量		1000			
			汞 (Hg) 含量		1000			
文件名称	分类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企业实际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车辆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 (乘用车、载货汽车)	电泳底漆	≤200g/L			
			汽车原厂涂料 (乘用车)	底色漆	≤420g/L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车辆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 (乘用车)	清漆/双组份	≤420g/L			
文件名称	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企业实际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 (2021) 2 号)	水性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	电泳底漆		≤200g/L			
			底色漆		≤420g/L			
备注: a.按产品明示的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混合后测定,如多组分的某组分的使用量为某一范围时,应按照产品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规定个的最大比例混合后进行测定,水性涂料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b.含有颜料、体质颜料、染料的一类涂料。								
表 1-11 清洗剂与相关文件中 VOC 含量限值的对比分析情况								
文件名称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	VOC 含量	≤50 g/L	≤300 g/L	≤900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2%	≤20%				
	甲醛	≤0.5g/kg	≤0.5g/kg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1%	≤2%				
文件名称	原辅材料类别	限值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	水基清洗剂	≤50g/L						

	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表 1-12 胶粘剂与相关文件中 VOC 含量限值的对比分析情况				
	文件名称	应用领域		限量值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其他	≤50g/kg
		水基型胶粘剂	其他	其他	≤50g/L
	文件名称	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50g/kg
		水基型胶粘剂	其他		≤50g/L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3 月，是中国最早的轿车合资企业之一。2008 年，上海大众收购南京索亚特公司部分有形资产，并将其改造为第四整车厂，形成南京分公司基地。2015 年 12 月，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大众）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6 号，企业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工程项目设计阶段，应对该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根据有关工程资料，在现场调查、环境现状调查、预测计算分析等环节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制。 2.1.2 企业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2.1.2.1 企业周围环境概况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6 号，厂区北
-------------	---

侧为南京东华智能转向系统有限公司、隔秦淮路为石马新寓、天龙湾花园，厂区东侧为南京东华传动轴有限公司、江苏安吉零部件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延锋东华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南侧隔胜太西路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厂区西侧隔顺翔东街为翠屏东南、托乐嘉花园、托乐嘉街区，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1.2.2 企业平面布置图



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本次技改项目涉及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4-附图 7。

2.1.3 建设内容



表 2.1-2 技改前后产品方案表

2.1.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技改项目技改前后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不变，原辅材料具体成分均为企业提供，技改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3。技改前后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4。

表 2.1-3 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建设内容	

[illegible]

表 2.1-4 技改前后能源动力消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消耗量			供应来源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电	万度/年				市政电网
2	新鲜水	万吨/年				市政管网
3	天然气	万 m³/a				市政燃气管道
4	压缩空气（高压）	万 m³/a				自备
	压缩空气（低压）	万 m³/a				自备
5	二氧化碳	m³/a				外购
6	氩气	m³/a				外购

2.1.5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企业采用共线生产，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涉及部分设备的更新替换及改造，技改项目涉及设备变动情况见表 2.1-5，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6。

表 21.5 技改项目涉及设备变动情况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2.1-6 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备注：各排气筒对应的风量见表 2.3-2。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约有职工[REDACTED]人，技改项目所涉及的冲压车间、车身车间、总装车间职工均不新增，在企业内部自行调配。

2.1.8 水平衡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排水量，技改项目完成后水平衡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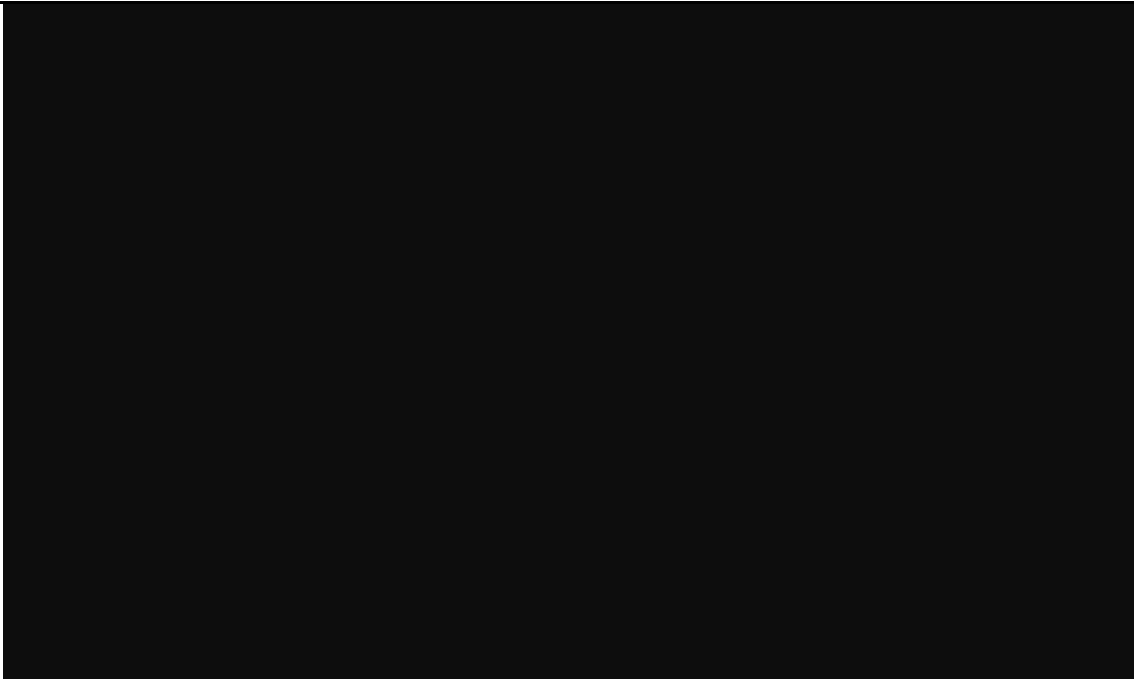


图 2.1-1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企业整车总体生产工艺流程不变，整车总体生产工艺可以分为冲压、车身、油漆、总装四个主要部分，总体工艺流程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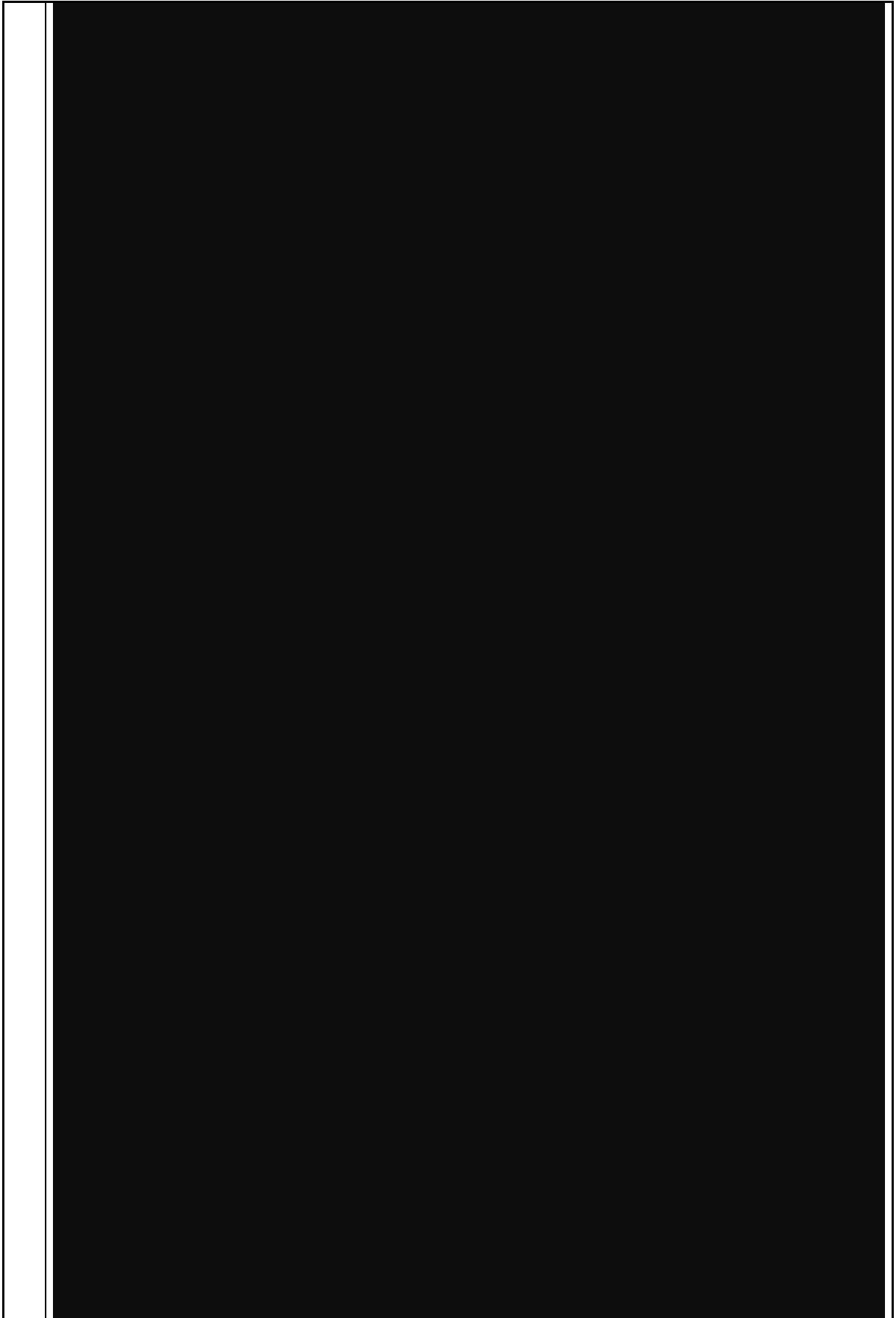
图 2.2-1 整车总体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切割好的薄钢板，根据要求在冲压车间冲压成型。将冲压成型的钢板运至车身车间进行焊装，按要求焊成白车身。将白车身运至油漆车间，涂装生产线主要分为前处理、电泳区域、密封胶区域、喷涂区域、注蜡区域、返修区域、报交区域等，经过以上工序，车身油漆完毕。油漆好的车身进入总装车间进行配件总装，总装车间分整车总装生产线（内饰线、底盘线和最终装配线）、整车检测线、分装线和返修区，经过以上工序，成品车辆驶入存放场地，等待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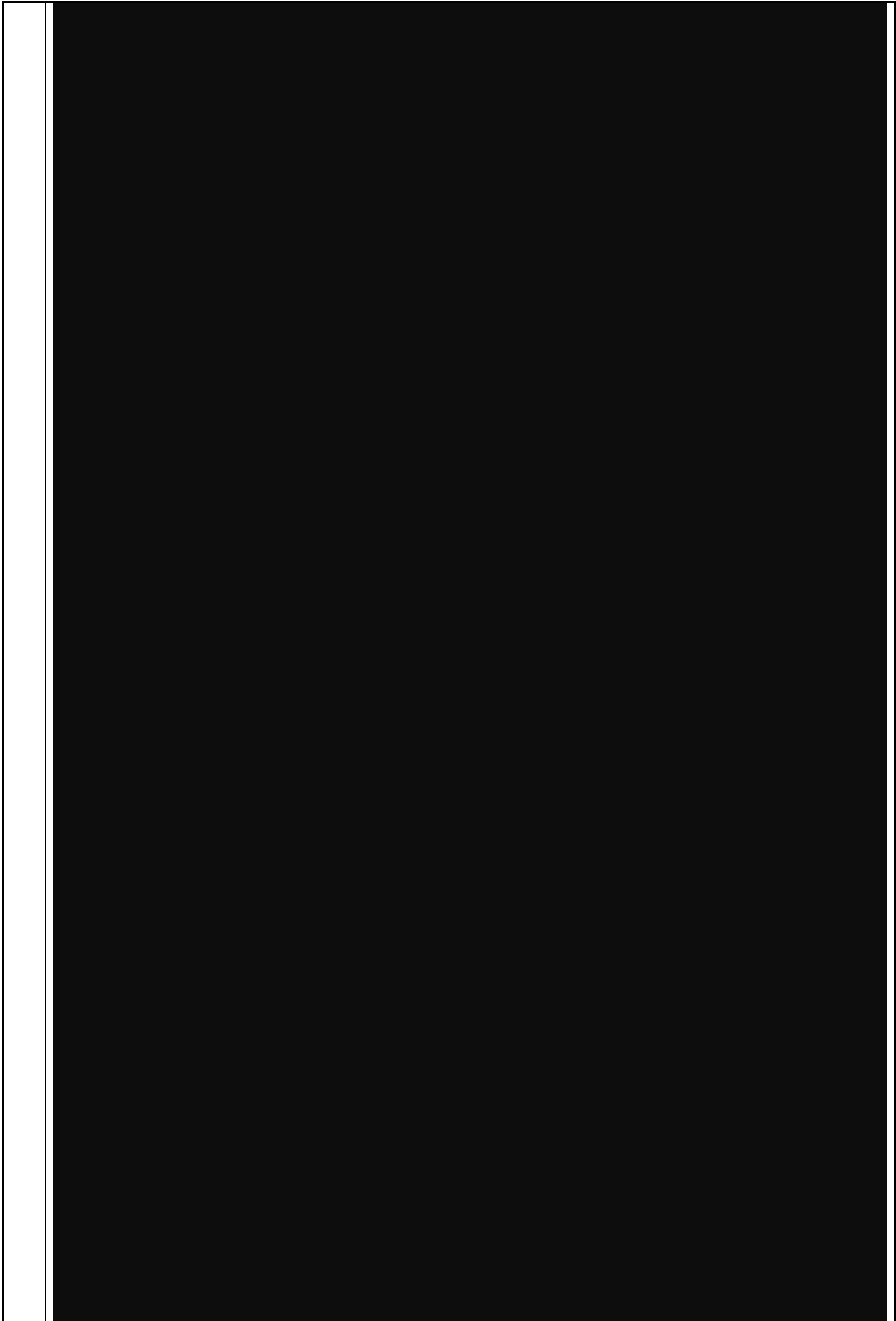
2.2.1 冲压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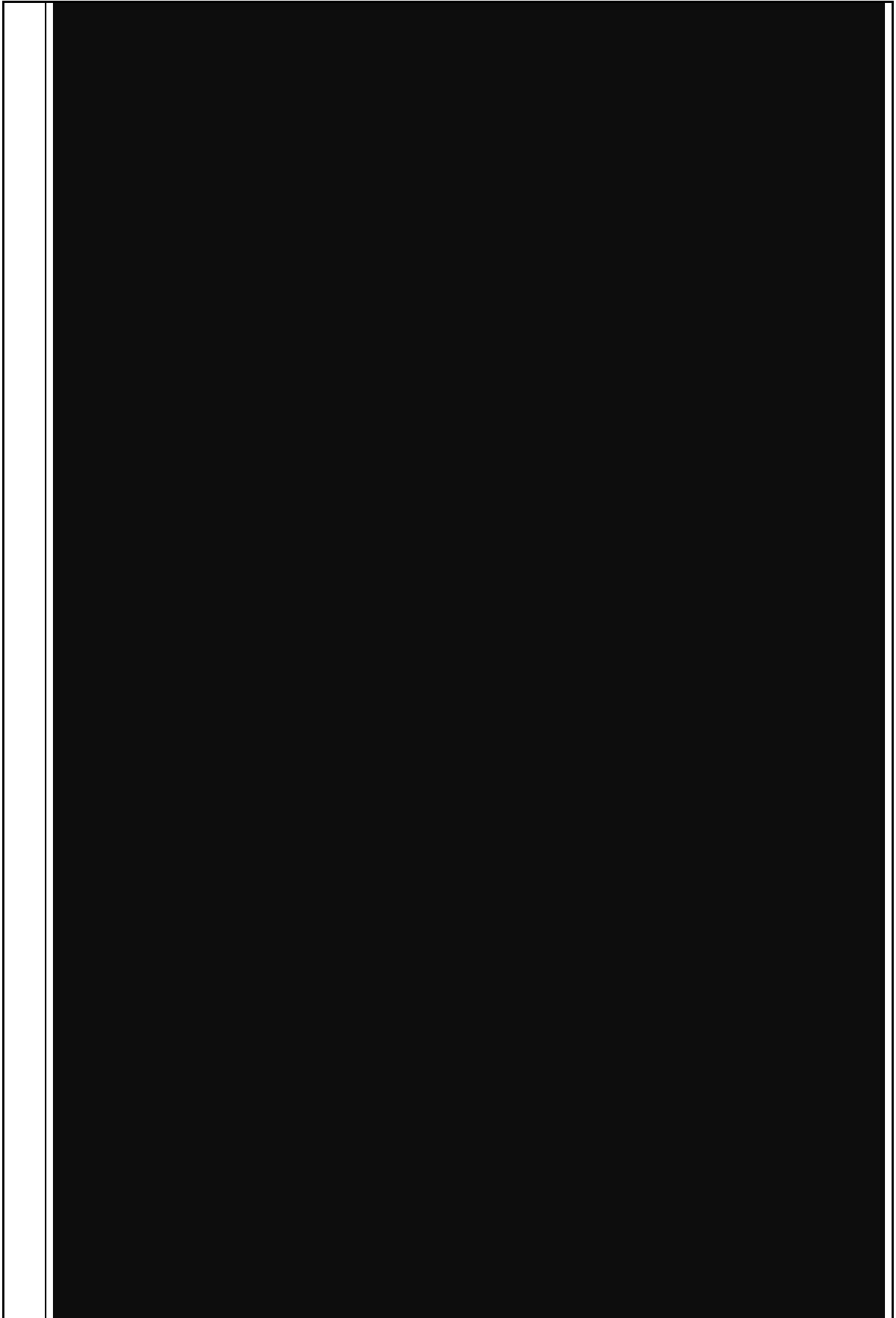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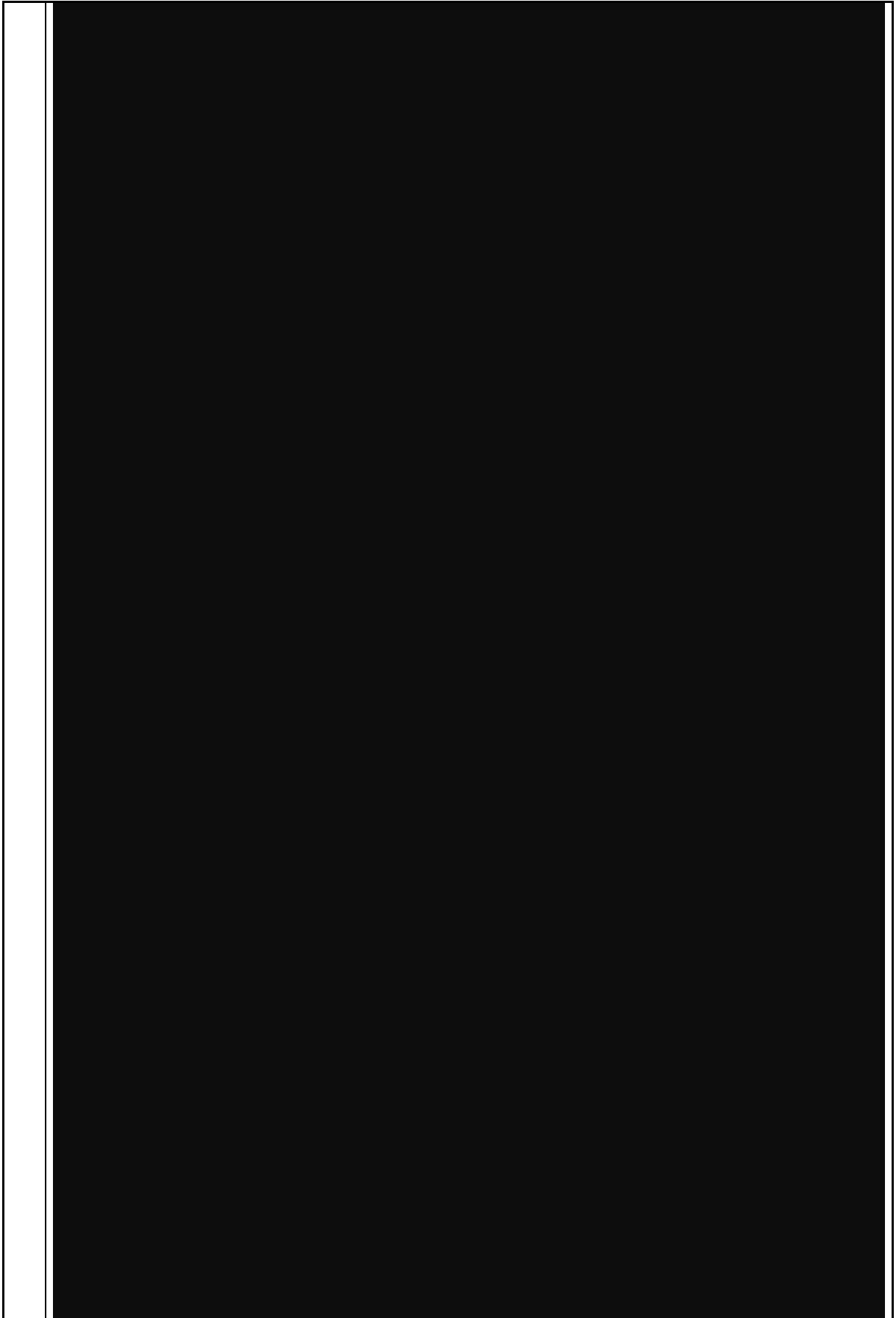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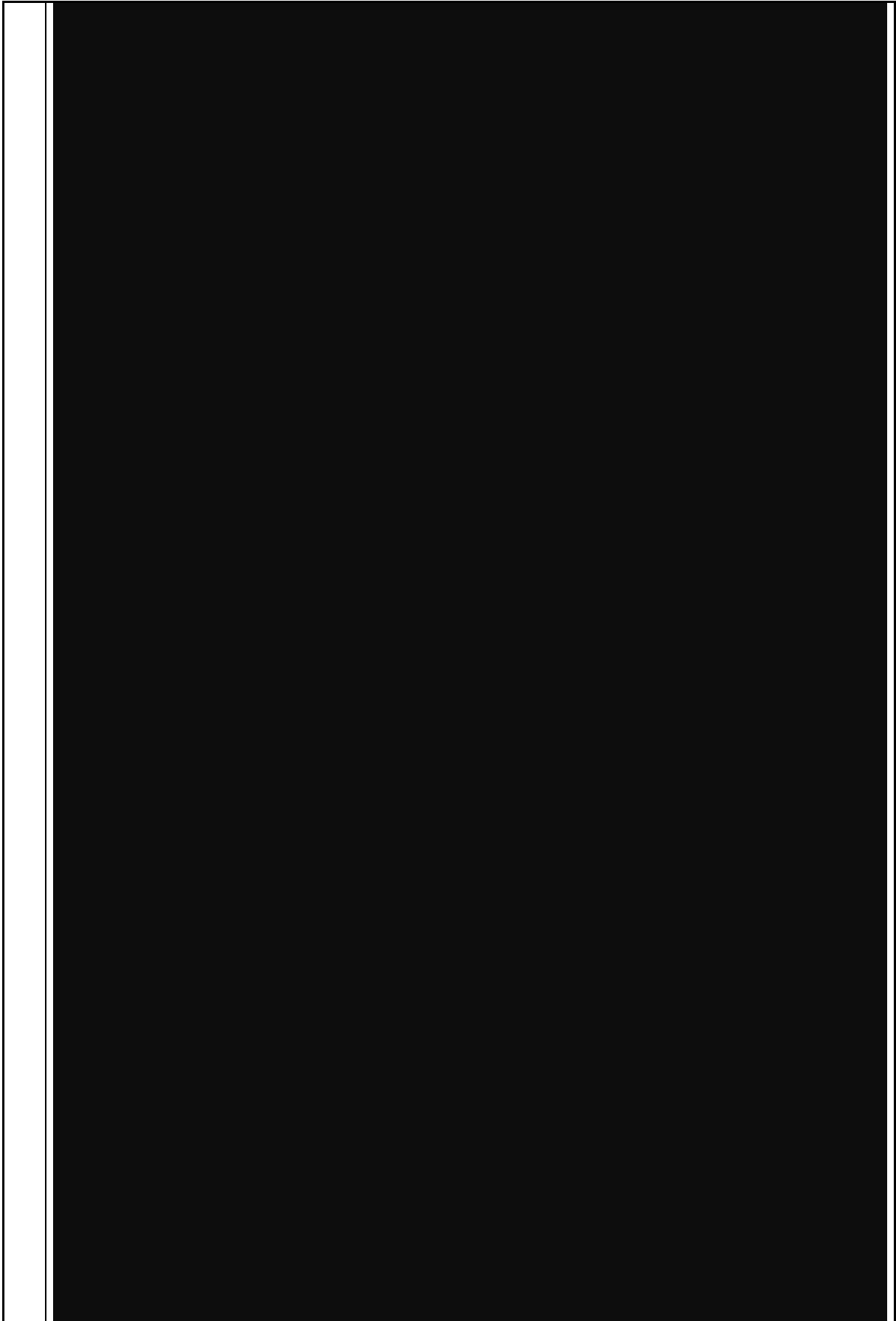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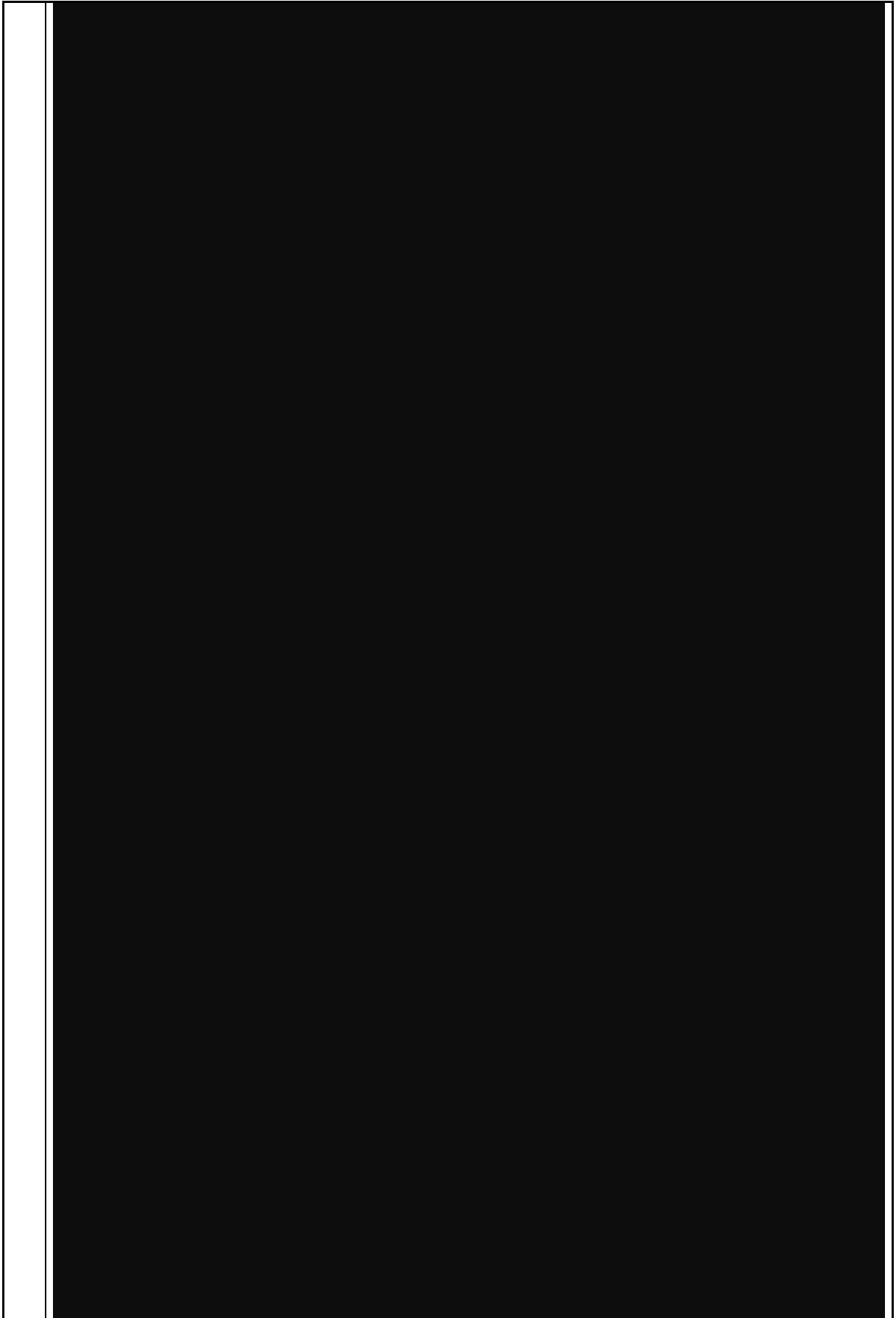
[illegible]











	2.2.4总装车间

[illegible]

2.3 现有项目回顾

2.3.1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大众）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6 号，企业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67.14 万 m²，建筑面积约为 37.9 万 m²，建有冲压车间、车身车间、油漆车间、总装车间等生产车间，建有零部件仓库、空压站、配电所、食堂等辅助设施。现有厂区数次申报环评项目并取得环评批复，企业历次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企业历次环评及验收一览表



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1156713423514001Q，后续陆续开展了排污许证变更和重新申请，目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2.3.2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2.3.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3.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磷化废水、钝化废水经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至车间排口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与脱脂废水、电泳废水、喷枪清洗废水、电泳打磨废水、电泳打磨后清洗废水、倒槽清洗废水、雪橇清洗废水、雨淋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一起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与空压站/空调系统排水、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排水、再生处理系统排水一起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公告 2006 年第 21 号）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新河。

2.3.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表 2.3-3 现有项目噪声设备及防治措施情况表

2019-2020-2021-2022-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9-2030-2031-2032-2033-2034-2035-2036-2037-2038-2039-2040-2041-2042-2043-2044-2045-2046-2047-2048-2049-2050-2051-2052-2053-2054-2055-2056-2057-2058-2059-2060-2061-2062-2063-2064-2065-2066-2067-2068-2069-2070-2071-2072-2073-2074-2075-2076-2077-2078-2079-2080-2081-2082-2083-2084-2085-2086-2087-2088-2089-2090-2091-2092-2093-2094-2095-2096-2097-2098-2099-2100-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7-2108-2109-2110-2111-2112-2113-2114-2115-2116-2117-2118-2119-2120-2121-2122-2123-2124-2125-2126-2127-2128-2129-2130-2131-2132-2133-2134-2135-2136-2137-2138-2139-2140-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2150-2151-2152-2153-2154-2155-2156-2157-2158-2159-2160-2161-2162-2163-2164-2165-2166-2167-2168-2169-2170-2171-2172-2173-2174-2175-2176-2177-2178-2179-2180-2181-2182-2183-2184-2185-2186-2187-2188-2189-2190-2191-2192-2193-2194-2195-2196-2197-2198-2199-2200-2201-2202-2203-2204-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4-2215-2216-2217-2218-2219-2220-2221-2222-2223-2224-2225-2226-2227-2228-2229-2230-2231-2232-2233-2234-2235-2236-2237-2238-2239-2240-2241-2242-2243-2244-2245-2246-2247-2248-2249-2250-2251-2252-2253-2254-2255-2256-2257-2258-2259-2260-2261-2262-2263-2264-2265-2266-2267-2268-2269-2270-2271-2272-2273-2274-2275-2276-2277-2278-2279-2280-2281-2282-2283-2284-2285-2286-2287-2288-2289-2290-2291-2292-2293-2294-2295-2296-2297-2298-2299-2300-2301-2302-2303-2304-2305-2306-2307-2308-2309-2310-2311-2312-2313-2314-2315-2316-2317-2318-2319-2320-2321-2322-2323-2324-2325-2326-2327-2328-2329-2330-2331-2332-2333-2334-2335-2336-2337-2338-2339-2340-2341-2342-2343-2344-2345-2346-2347-2348-2349-2350-2351-2352-2353-2354-2355-2356-2357-2358-2359-2360-2361-2362-2363-2364-2365-2366-2367-2368-2369-2370-2371-2372-2373-2374-2375-2376-2377-2378-2379-2380-2381-2382-2383-2384-2385-2386-2387-2388-2389-2390-2391-2392-2393-2394-2395-2396-2397-2398-2399-2400-2401-2402-2403-2404-2405-2406-2407-2408-2409-2410-2411-2412-2413-2414-2415-2416-2417-2418-2419-2420-2421-2422-2423-2424-2425-2426-2427-2428-2429-2430-2431-2432-2433-2434-2435-2436-2437-2438-2439-2440-2441-2442-2443-2444-2445-2446-2447-2448-2449-2450-2451-2452-2453-2454-2455-2456-2457-2458-2459-2460-2461-2462-2463-2464-2465-2466-2467-2468-2469-2470-2471-2472-2473-2474-2475-2476-2477-2478-2479-2480-2481-2482-2483-2484-2485-2486-2487-2488-2489-2490-2491-2492-2493-2494-2495-2496-2497-2498-2499-2500-2501-2502-2503-2504-2505-2506-2507-2508-2509-2510-2511-2512-2513-2514-2515-2516-2517-2518-2519-2520-2521-2522-2523-2524-2525-2526-2527-2528-2529-2530-2531-2532-2533-2534-2535-2536-2537-2538-2539-2540-2541-2542-2543-2544-2545-2546-2547-2548-2549-2550-2551-2552-2553-2554-2555-2556-2557-2558-2559-2560-2561-2562-2563-2564-2565-2566-2567-2568-2569-2570-2571-2572-2573-2574-2575-2576-2577-2578-2579-2580-2581-2582-2583-2584-2585-2586-2587-2588-2589-2590-2591-2592-2593-2594-2595-2596-2597-2598-2599-2600-2601-2602-2603-2604-2605-2606-2607-2608-2609-2610-2611-2612-2613-2614-2615-2616-2617-2618-2619-2620-2621-2622-2623-2624-2625-2626-2627-2628-2629-2630-2631-2632-2633-2634-2635-2636-2637-2638-2639-2640-2641-2642-2643-2644-2645-2646-2647-2648-2649-2650-2651-2652-2653-2654-2655-2656-2657-2658-2659-2660-2661-2662-2663-2664-2665-2666-2667-2668-2669-2670-2671-2672-2673-2674-2675-2676-2677-2678-2679-2680-2681-2682-2683-2684-2685-2686-2687-2688-2689-2690-2691-2692-2693-2694-2695-2696-2697-2698-2699-2700-2701-2702-2703-2704-2705-2706-2707-2708-2709-2710-2711-2712-2713-2714-2715-2716-2717-2718-2719-2720-2721-2722-2723-2724-2725-2726-2727-2728-2729-2730-2731-2732-2733-2734-2735-2736-2737-2738-2739-2740-2741-2742-2743-2744-2745-2746-2747-2748-2749-2750-2751-2752-2753-2754-2755-2756-2757-2758-2759-2760-2761-2762-2763-2764-2765-2766-2767-2768-2769-2770-2771-2772-2773-2774-2775-2776-2777-2778-2779-2780-2781-2782-2783-2784-2785-2786-2787-2788-2789-2790-2791-2792-2793-2794-2795-2796-2797-2798-2799-2800-2801-2802-2803-2804-2805-2806-2807-2808-2809-2810-2811-2812-2813-2814-2815-2816-2817-2818-2819-2820-2821-2822-2823-2824-2825-2826-2827-2828-2829-2830-2831-2832-2833-2834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3-2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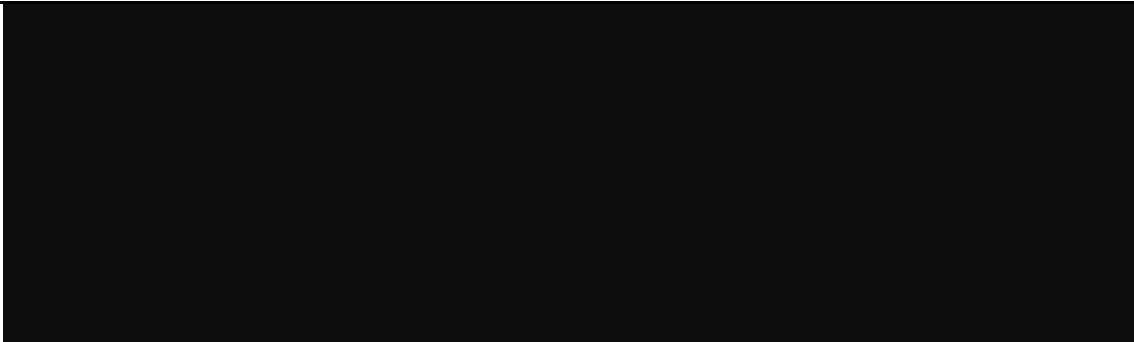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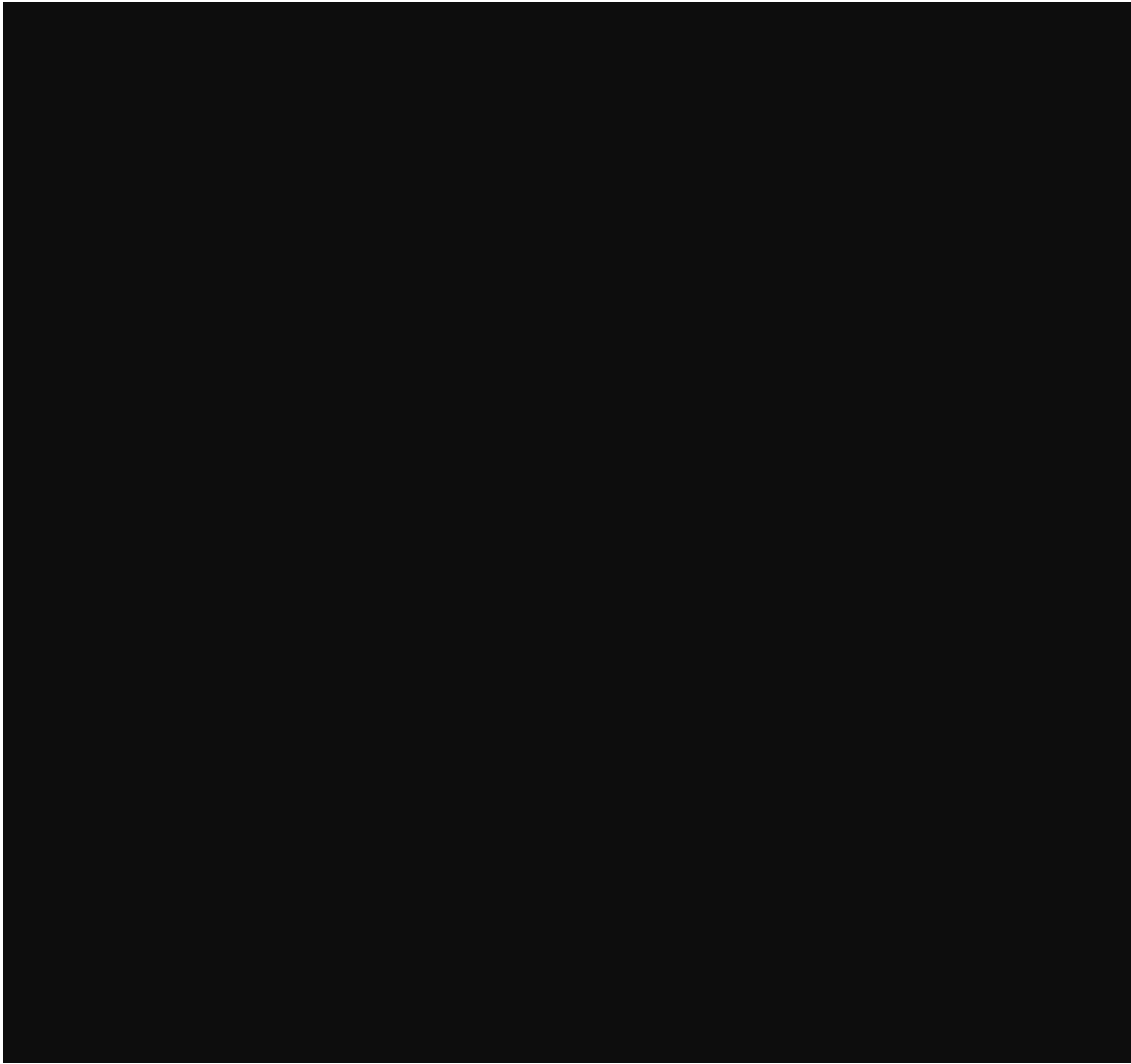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2.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 500m²，一般固废仓库 500m²。 经现场勘查可知，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进行了密闭收集，并安装了废气处理装置，危废暂存库内各种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各堆放区之间保留适当间距，以保证空气畅通。危废暂存场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 0.5m），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设地沟收集泄漏液，地沟内收集的泄漏液按危险废物处理；地面、地沟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库房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厂区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可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保要求。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3-4。现有危废暂存场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2.3-5。
----------------	--

表2.3-4 现有项目营运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000; 283: 2689-2695.

表 2.3-5 危废暂存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illegible]

	
	2.3.2.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厂区已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各防渗区的防渗措施见表 2.3-6。 表 2.3-6 各防渗区防渗措施统计表 
	2.3.3 现有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企业最近一次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9 月，由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噪

	声等开展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线运行正常，各项处理措施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2.3.3.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磷化排口总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锌及总镍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及表 4 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3.3.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车身车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PVC 烘房燃烧器和油漆车间电泳烘干、面漆烘干、喷漆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TVOCs 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相关限值要求。注蜡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中的排放限值。 企业验收监测数据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注蜡锅炉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关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也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TVOCs 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有机物质排放浓度限值。 2.3.3.3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北厂界中间区域）及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3.3.4 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要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暂存库的建
--	--

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2.3.3.5 土壤

土壤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各类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值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2.3.3.6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监测因子中耗氧量、硝酸盐氮、镍、锌、钠、硫酸根离子、汞、六价铬、铅、砷、铜、甲苯、二甲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铁、总大肠菌群、石油类均满足Ⅰ类标准，亚硝酸盐氮、氯离子、镉、氰化物均满足Ⅱ类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硬度、挥发酚、锰均满足Ⅲ类标准，细菌总数满足Ⅳ类标准。

2.3.4 现有项目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2.3.4.1 废水

2022 年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废水开展例行监测，企业废水总排口安装 pH、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磷化排口安装总镍在线监测。2022 年例行监测数据见表 2.3-7，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2.3-8。

表 2.3-7 2022 年例行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数据（mg/L）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表 2.3-8 2022 年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数据（mg/L）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及在线监测数据可知，企业正常运行期间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及表 4 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3.4.2 废气

2022 年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委托上海敏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开展例行监测，FQ35 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表 2.3-9 2022 年例行监测数据统计表

--	--

--	--

表 2.3-10 2022 年自动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值（mg/m³）	排放标准（mg/m³）	达标情况

表 2.3-11 2022 年无组织监测数据统计表

--	--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及在线监测数据可知，各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TVOCs 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相关限值要求，硫化氢和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中的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有机物质排放浓度限值。

企业例行监测数据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排放浓度、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锅炉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关限值要求。

2.3.4.3 噪声

2022 年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委托上海敏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例行监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北厂界中间区域）及 4 类标准（其他厂界）。2022 年例行监测数据见表 2.3-12。

[illegible]

2022 年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土壤进行了监测，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2.3-13。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表可知，各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的监测数据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限值，企业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2.3.4.5 地下水

2022 年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地下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有南大门、冲压车间、加油站/污水处理站、油漆车间、危废暂存库，监测因子有 pH、碘化物、氟化物、挥发酚、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色度、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硬度、镉、汞、铝、镁、镍、铅、砷、铁、铜、硒、锌、苯、二甲苯、甲苯、氨氮等，各监测点位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基本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及以上标准。

2.3.5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根据《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产品线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126 号、《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产品线改造升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产品线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产品线改造升级项目验收后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22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及 2022 年度例行监测（包括手工和在线监测数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2.3-14。

表 2.3-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The table content is completely redacted with a solid black box.

2.4 环境管理情况

（1）环境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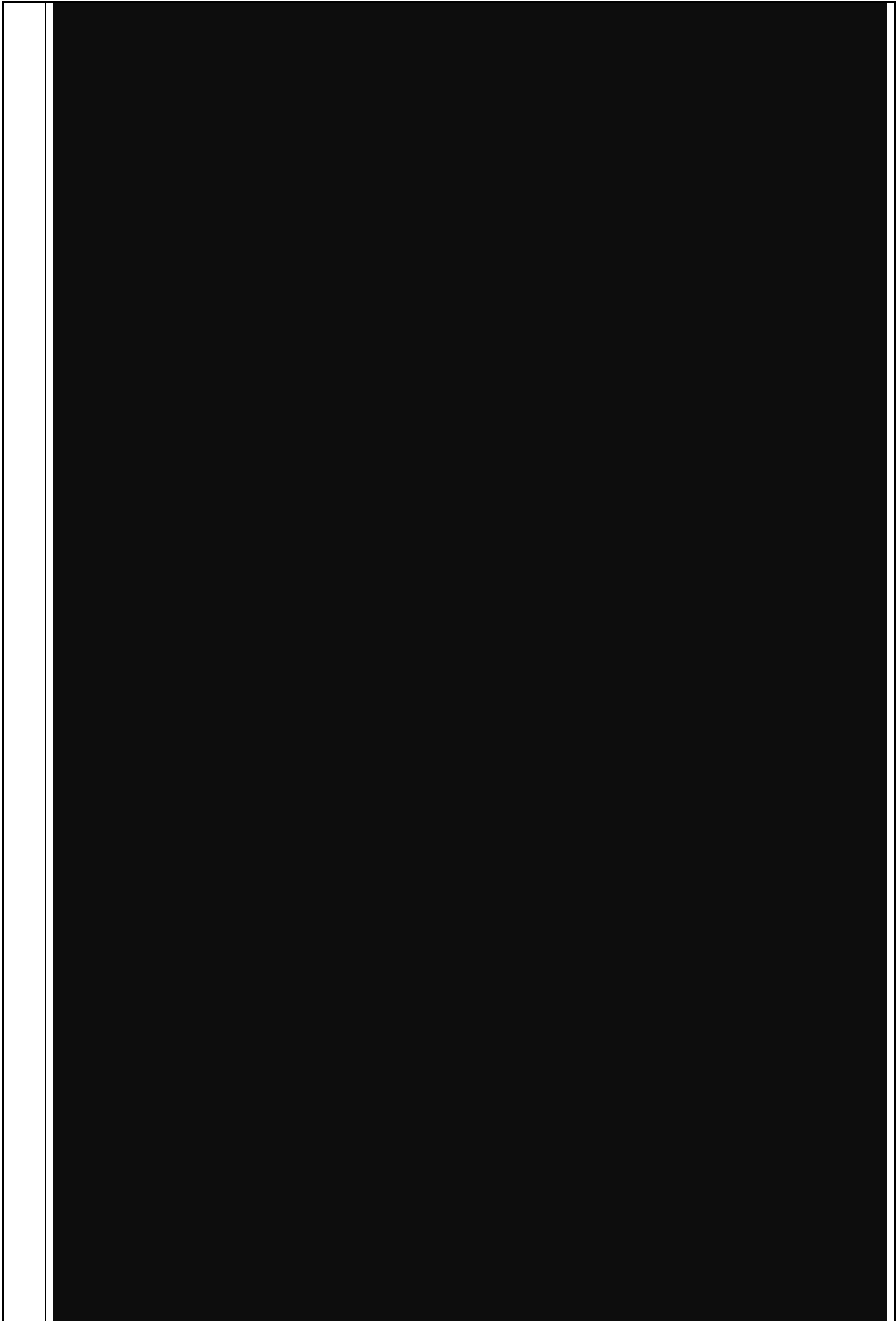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构建了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设置专门的环保安全机构，配备专门的监测仪器和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各车间设置兼职环保人员，承担各级环境管理职责。企业对环保人员实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增强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并制定了内部污染源和环保设施档案制度、环保奖惩制度、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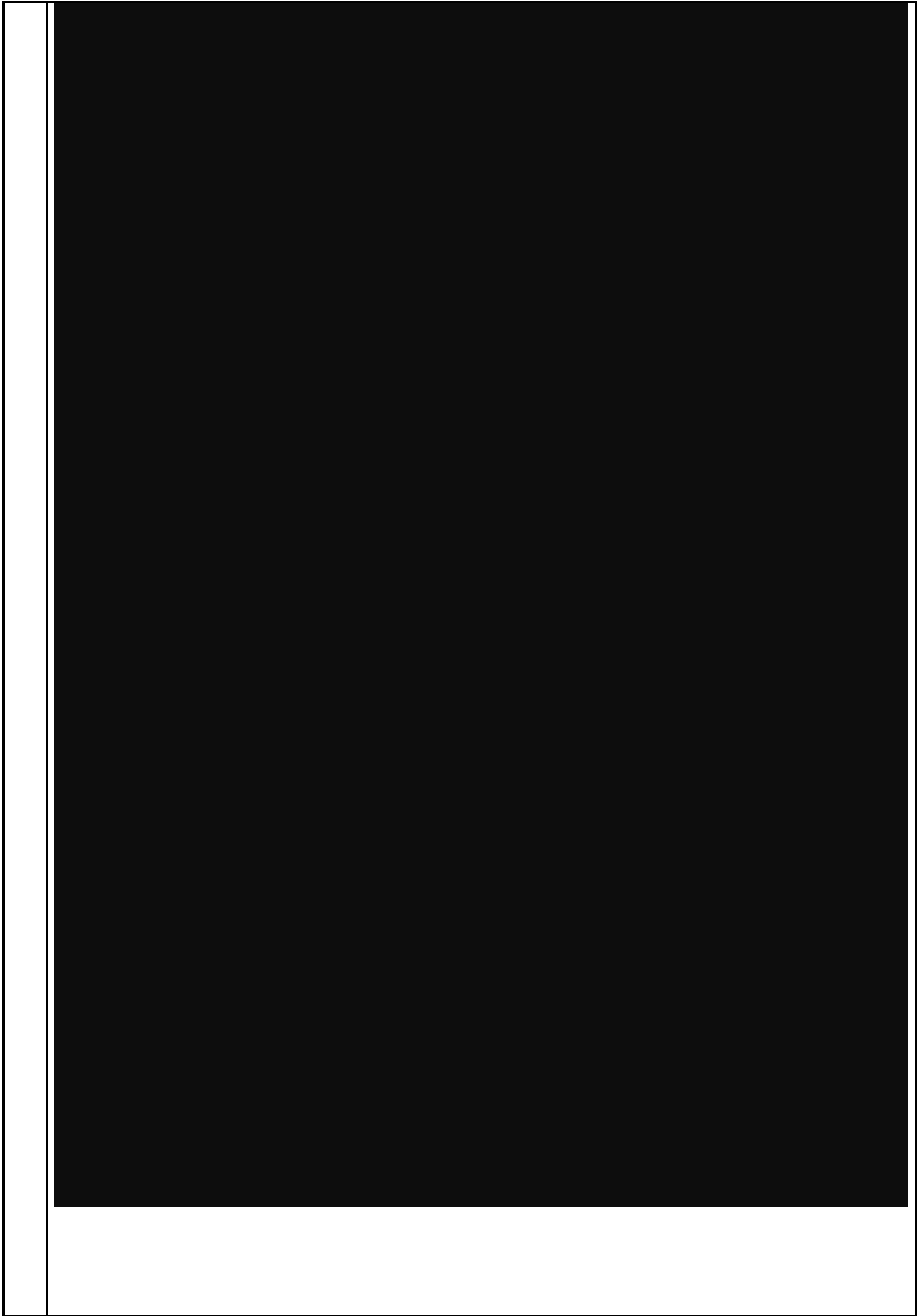
（2）环境管理内容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建立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企业内部拥有

	一个完整的环境管理系统，遵循现有的环境管理体系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企业按工艺和设备要求，制订污染物排放相关岗位的操作作业指导书，严格执行工艺操作规程；制订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岗位作业指导书；制订污染物排放口监测计划，并组织监测实施；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贮存场所建筑结构、安全距离、应急设施、防火注意事项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企业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等。 企业已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开展了排污许可证填报工作，后续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采用经济、技术、教育培训、行政等手段加强环境管理。 （3）固废管理情况 企业目前已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废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并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即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对全厂危废的产生和贮存情况进行实时申报，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危险废物转移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建立电子档案。 危废暂存库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置照明、消防设施，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企业固废管理基本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07号）等相关文件中的要求。企业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完善固废管理台账，及时更新固废申报登记，加强对固废暂存场所的巡检和维护，严格按照固废属性、类别分区存放，并持续关注危险废物的相关政策文件，及时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4）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了《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7月29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编号320125-2020-046M。 企业对重点风险单元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安排定期巡检、定期维修，各重点风
--	---

	险单元配备应急物资，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企业喷漆废气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设置报警系统，并从原辅材料、危险废物运输、储存环节、生产过程、物料输送过程、管理过程、极端天气、相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等其他方面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对事故废水收集与输送系统采取了控制措施，建立了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在事故情况下，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实现有效防控，并根据企业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进一步缓解环境风险程度。企业需定期对全厂应急物资进行核查，发现失效或损坏的应急物资应及时进行更换补充，另外常规性应急物资如黄沙、沙袋、铁锹、水管、阻水袋、防护服、防护面具、警戒灯等可适当增加储备数量，提高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应对能力。 （5）环境监测计划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已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等文件开展了排污许可证填报工作，并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后续需根据最新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调整。 （6）投诉情况 经与企业核实，近一年内暂无居民投诉情况。 2.5 现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2.5.1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现有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未超标，经现场核查，存在部分环保问题，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2.5.2 “以新带老” 情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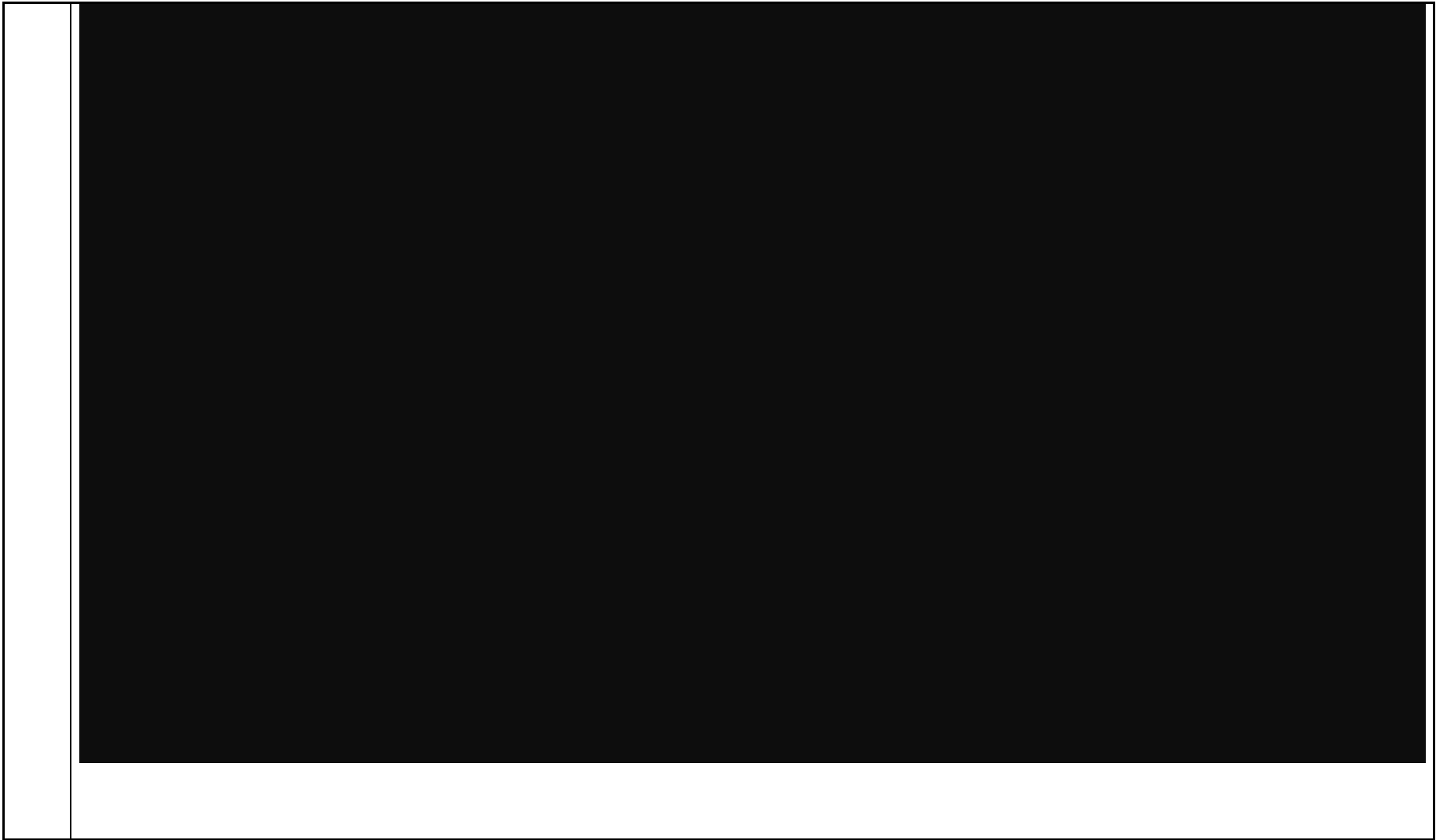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外排量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量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量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锌						
总镍						
氟化物						

(3) 固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技改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6 号-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6.5%；PM₁₀ 年均值为 5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NO₂ 年均值为 3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8.3%；SO₂ 年均值为 6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4.3%；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达标，同比下降 9.1%；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52 天，超标率为 14.2%，同比增加 2.2 个百分点。由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的现状，南京市政府通过贯彻落实《南京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宁污防攻坚指办〔2021〕68 号）、《关于印发<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104 号）、《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等相关政策要求，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秦淮新河水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技改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有石马新寓、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3.4 生态环境现状 技改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6 号-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技改项目属于 C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3.6 土壤、地下水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技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为居住区、学校，具体见表 3.7-1 和附图 2。 表 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3.7.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技改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有石马新寓、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具体见表 3.7-2 和附图 2。 表 3.7-2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3.7.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技改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北侧秦淮新河，见表 3.7-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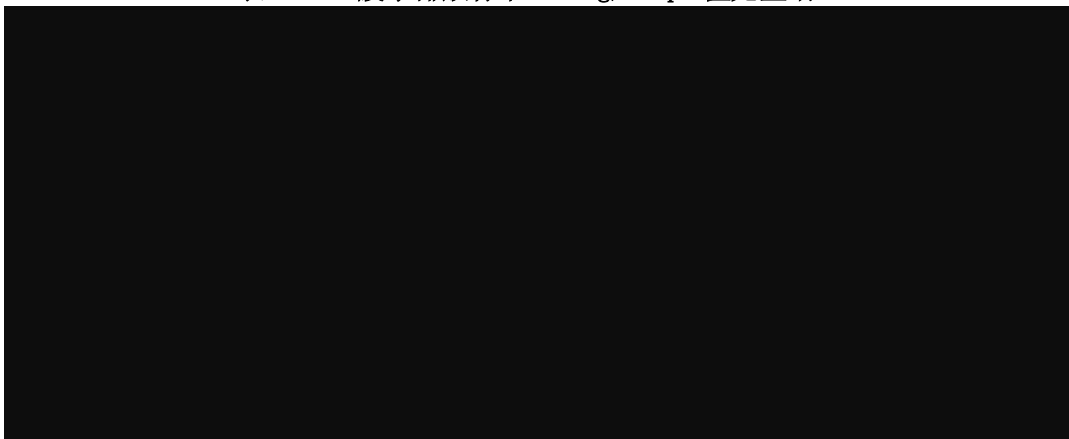
	表 3.7-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3.7.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技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7.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技改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6 号-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企业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所在地北侧约 210m 的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见表 1-3，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见附图 10。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1 废气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产生及排放。企业焊接烟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TAR 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PVC 加热装置/注蜡燃烧器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油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T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表 2 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8-1。 表 3.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8.2 废水排放标准
--	--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变更为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废水总排口，经废水总排口接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秦淮新河。

企业全厂废水接管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及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公告 2006 年第 21 号）一级 A 标准及设计出水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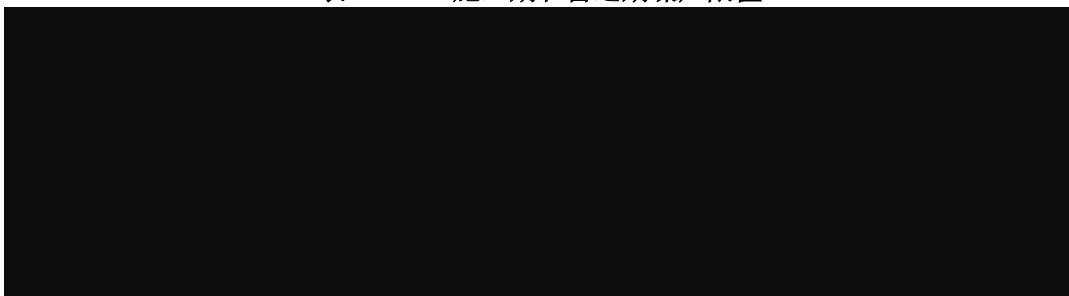
表 3.8-2 废水排放标准 （mg/L，pH 值无量纲）



3.8.3 噪声

技改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3。

表 3.8-3 施工期和营运期噪声限值



3.8.4 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

	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 控制 指标	3.9 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量，“以新带老”措施实施后，废水中氟化物接管量有所增加，氟化物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其余污染因子接管量有所减少，固废污泥量有所增加。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9-1。 3.10 与排污许可证衔接 技改项目属于 C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技改项目完成后需对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1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6 号-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建筑，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部分设备的调整。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厂区道路和施工现场定期洒水可减少粉尘逸散。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利用企业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时打孔机、冲击钻、切割机、电锯等设备作业噪声。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产生的废油、沾染性废物、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

一般来讲，设备安装和调整的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施工期造成的污染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产生及排放，各车间废气处理措施不变，例行监测数据表明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 4.2.2 地表水环境 企业磷化废水、钝化废水经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至车间排口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与脱脂废水、电泳废水、喷枪浸洗水、电泳打磨废水、电泳打磨后清洗废水、倒槽清洗废水、雪橇清洗废水、雨淋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一起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与空压站/空调系统排水、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排水、再生处理系统排水一起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公告 2006 年第 21 号）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新河。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磷化废水、钝化废水进入磷化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接触氧化工段处理后接管；脱脂废水、电泳废水、喷枪浸洗水、电泳打磨废水、电泳打磨后清洗废水、倒槽清洗废水、雪橇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物化工段处理后，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接触氧化工段处理后接管；雨淋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接触氧化工段处理后接管；空压站/空调系统排水、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排水、再生处理系统排水直接进入废水总排口接管。 废水处理工艺符合《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水污染治理技术的一般原则，即对于含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控制污染物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并做到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后排放，对于污染物种类相同但浓度差异较大的生产废水应采取调量、均质措施，设置单独储存池暂存高浓度废水，再将高浓度废水与低浓度废水按一定比例混合，确保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水量、水质稳定，同时，也符合 HJ1181-2021 中车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总排口控制污染物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各类废水达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及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设备产生冲击，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

性。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废水流向



图 4.2-1 企业废水流向图

(2)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企业污水处理站长约 92 米、宽约 48 米，东面为混凝土水池和水泵房，池底标高为-1.5 米，池顶报告为+4.00 米，西面污水处理站的操作区域。该系统主要包括磷化废水处理系统、物化工段、接触氧化工段，处理工艺采用物理化学及生化相结合的方法，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出水、物化工段出水与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等一起进入接触氧化工段处理，出水一部分达标接管，一部分进入再生水处理系统，另外，锅炉排水、空压站/空调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排水等废水直接达标接管。

①磷化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为 50m³/h，生产过程产生的磷化/钝化废水经投加氢氧化钙、氢氧化钠、PAM 等处理后，产生不溶性镍金属盐沉淀，从而去除水中镍离子，可使得镍浓度达车间排口标准要求。反应去除镍、锌、氟等离子后废水排入斜板沉淀，出水经过滤水箱和过滤器过滤后排至

pH 调节槽。

②厂区污水处理站

物化工段：处理能力为 $100\text{m}^3/\text{h}$ ，脱脂、电泳等工段产生的倒槽清洗废水经投加氢氧化钙、氢氧化钠、PAM 等处理后，与脱脂废水、电泳废水、雪橇清洗水等一起进入均化池，水质均匀混合后投加氢氧化钙、氢氧化钠、PAM 等处理，然后经斜板沉淀后，出水排至 pH 调节槽。

接触氧化工段：处理能力为 $150\text{m}^3/\text{h}$ ，pH 调节槽出水（即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和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工段出水）经中间水箱进入调节池，同时生活污水、雨淋废水、循环冷却水经生化污水提升池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出水经接触氧化处理后，进入二次沉淀池，二沉池出水一部分进再生水处理系统，一部分直接排入废水总排口。

③再生水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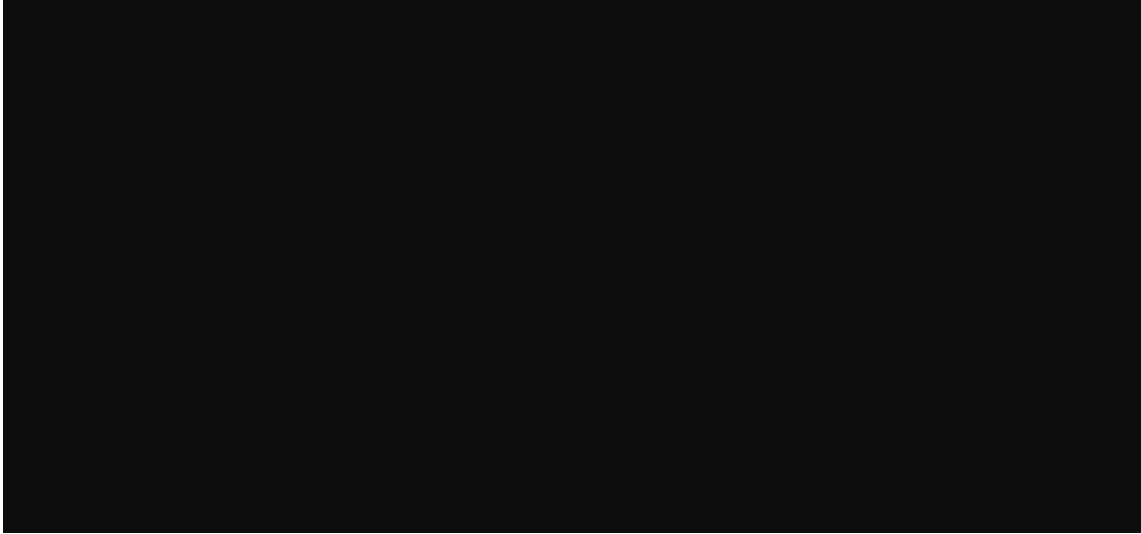
再生水处理系统采用“砂滤+碳滤+超滤”工艺，出水能力为 $30\text{m}^3/\text{h}$ ，制水率为 50%，再生水处理系统出水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再生水处理系统排水直接接入废水总排口。

④直排废水

再生处理系统排水、锅炉排水、空压站/空调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排水直接排入废水总排口。



图 4.2-2 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可行性分析 ①厂内污水处理系统的依托可行性  企业接管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有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锌、总镍、氟化物，根据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全部包括在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所含污染物范围内，且经过计算，企业各污染物的接管浓度均可满足接管标准。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可知，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废水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及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依托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可行，污染防治措施安全性另外开展相关评价。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 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 m³/d，包括三期工程，其中一期采用 ORBAL 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二期采用 A²O 氧化沟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三期采用双沟式氧化沟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最后再采用微絮凝（絮凝）+过滤（反硝化）+消毒+再生水回用或尾水排放工艺处理后排放，污泥处置采用浓缩机械脱水后外运处置，目前已全部投产。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技改前后全厂废水接管量均约为 3075m³/d，约占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8%，因此，从废水量和运行时间来看，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企业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	--

根据污废水排放管理协议，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因子包括了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所有污染因子。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可知，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废水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及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企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可达相应的接管标准，排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有水质可行性。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汇总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2-1，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4.2-4。 4、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 营运期应参照国家及江苏省污染源监督监测的频次要求，并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文件要求制定监测计划。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废水监测计划见表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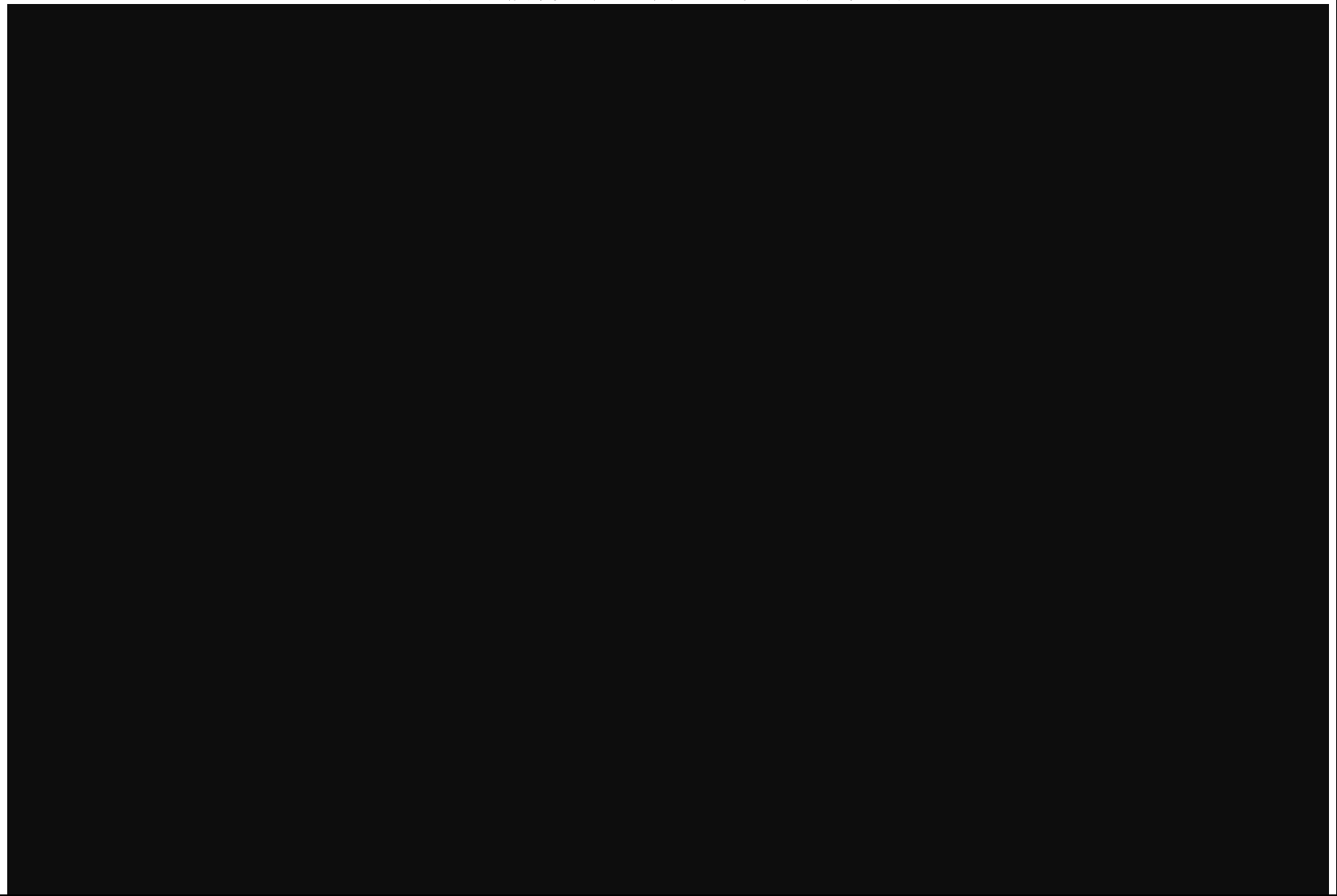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表 4.2-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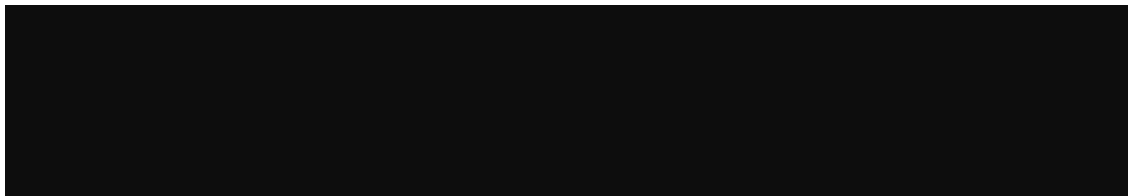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5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4.2.3 声环境

技改项目不新增高噪声设备，现有减振隔声措施不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建有 500m² 危废暂存库，新增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新增的污泥与现有污泥一起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后，主要委托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技改项目不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的贮存情况见表 4.2-7。

由表 4.2-7 可知，根据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周期、贮存周期、所需面积等分析，企业危废暂存库的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危险废物在车间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废物洒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新增污泥在危废暂存库的贮存不会对周围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危废暂存库具有依托可行性。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从产生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库的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不会对人员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新增污泥与现有污泥一起由灌南沿海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等进行运输，该单位均已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单位的运输司机持有证明文件，危险废物车辆有危险符号，负责运输的单位在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运输路线，确保运输过

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3)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6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表 4.2-7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表 4.2-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 4.2-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固废管理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相关文件中的要求，相关重点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备案。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3）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4）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与液体收集装置。 （5）企业应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电子信息识别跟踪。 （6）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以便于查询运输轨迹信息。 目前企业固废管理基本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企业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完善固废管理台账，及时更新固废申报登记，加强对固废暂存场所的巡检和维护，严格按照固废属性、类别分区存放，并持续关注危险废物的相关政策文件，及时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4.2.5 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	--

	技改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以新带老”措施实施后污泥产生量增加65t/a，新增污泥与现有污泥一起在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若暂存期间危废暂存间环氧地坪出现裂缝或破损，污泥泄漏后，其中的有害物质有可能会下渗进入土壤，对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命活动产生影响，继续下渗可能会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2、分区防控措施 现有厂区已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铺设混凝土地面，并铺设环氧地坪。 现有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和管理，因此，正常运行情况下，新增污泥与现有污泥一起在危废暂存库暂存期间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减小。 企业运行过程中，按时检查地面是否出现裂缝、破损，一旦发现有裂缝或破损，应及时进行修复，降低危废暂存库内泄漏物质下渗的可能性，减轻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新增污泥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4.2.6 生态 技改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6 号-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厂区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4.2.7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本次技改项目不改变全厂危险单元的分布及储存的危险物质情况，新增污泥与现有污泥一起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后主要委托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 新增污泥使用包装袋在危废暂存库内贮存，贮存期间若包装袋发生破损，可导致污泥泄漏。危废暂存库铺设混凝土地面，并铺设环氧地坪，若环氧地坪出现裂缝或破损，泄漏污泥中的有害物质可能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3、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库监控及巡检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一旦发现污泥泄漏事故，可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负责人进行
--	--

处置。

企业制定巡检制度，安排环保专员定期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发现污泥泄漏事故，及时向领导汇报。

（2）风险防范措施

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内部转运过程，相关负责人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厂区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厂区内部转运结束，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污泥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理。

污泥主要委托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从厂区危废暂存库转运至危废处置单位过程中需由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运输过程需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破坏污泥包装袋，出厂前需填写转移联单。

4、应急处置措施

若污泥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期间发生包装袋破损，导致少量污泥泄漏至地面，企业应立即安排相关人员对泄漏的污泥进行收集，并更换破损的包装袋，地面残留的少量不易收集的污泥，使用清水进行冲洗。

若污泥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期间出现大量包装袋破损，导致大量污泥泄漏至地面，企业应立即安排相关人员在泄漏点附近使用黄沙进行围拦，防治污泥中的水分渗滤流淌，然后立即对泄漏的污泥进行重新装袋，最终地面残留的少量不易收集的污泥，使用清水进行冲洗。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经编制了《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编号 320125-2020-046M，企业根据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定期进行演练。

4.2.8 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评价范围不包括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排放口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大气				
水				
噪声				
固体废物				
其他				

